

证券代码： 600889

证券简称：南京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汪爱清、朱庆荣、邹克林、王舒民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推荐石红梅、华桂宏、李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暂空缺，此空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爱清、朱庆荣、邹克林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王舒民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舒民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石红梅、华桂宏、李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持有公司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均已审核无异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之前，第十一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在此，公司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汪爱清，女，汉族，196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2026年3月19日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庆荣，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董事。2026年3月2日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3月19日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邹克林，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南京市秦淮区人大代表，南京市劳动模范。历任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总监兼资产运营部部长，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南京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2026年3月19日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舒民，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南京邮电大学应用物理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凝聚态物理学硕士。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1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江苏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石红梅，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2015年江苏省财政厅首批管理会计专家，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年）委员，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外实习指导老师。曾任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皋港粮油产业园财务总监、江苏省苏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江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会主席等职务。2021年1月退休。2022年7月至今任中天嘉诚（江苏）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22年6月8日至今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华桂宏，1966年7月生，江苏泰州姜堰人。主要从事经济学、金融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省部级以上课题10多项，出版著作、教材10多部，发表文章140多篇，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项和省部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近10项，主持“经济学”国家一流专业和“微观经济学”国家一流课程建设。2003年评为江苏省“333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2005年评为全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工作者，2010年获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

2001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兼金融系主任，2003年12月任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211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2006年7月任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1年6月任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院长，2013年8月任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2014年12月任江苏师范大学校长，2017年7月任江苏师范大学党委书记，2022年8月至2026年3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校长。现任南京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主要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教育部经济学类本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江苏省“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研究”基地首席专家、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供职于淮海工学院。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